

# 山村茶香

□刘云

提到太行，总让人联想到北方那座有名的太行山，而我却是冲着太行女儿茶去的。汉江北岸重重青山怀抱中有一个茶村，村里产的茶叫太行女儿茶。

太行村，在陕西汉阴县北的秦岭中，青山如围，村在半山，山名即是村名，此山并不巍峨，但连绵起伏，有山有岭有谷，有水有林有人家。站在山顶上，看群山向北渐次展开，满眼是绿的大海、绿的波涛、绿的海滩、绿的港湾，连阳光都被过滤成了绿色，绿色的光芒，在天地间闪耀。

第一次见到朋友赠送的太行女儿茶，我一下子没反应过来，还以为是北方那座著名的太行山的茶。朋友解释说，这是当地茶谱中新添的一款山茶：太行女儿茶。我问那“女儿茶”有什么来历，朋友笑着说，这茶是太行村的一帮女儿开发的呀！

见到太行茶的领头人，她的几句话，一下子就拉近了我们和太行女儿茶的距离。她说，茶好不好，一喝就知，茶园好不好，一看就知，太行人好不好，一问就知。这正是当地的“太行三知”。

合作社建在半山绿林中，白墙青瓦，灰砖铺地，大小院嵌套，前后进相连，很像陕南的古代大院。泡上一杯太行茶，透明的玻璃杯中，一撮干茶冲入沸水，顿时上下翻滚，然后，陷入思考般的沉静，茶汤碧绿，茶叶展开，根根昂立。太行茶，像是大山的女儿，它展开的过程，像电影中的慢

## 登高临远

□马洪

夜里，塬上捂了厚厚的一层雪。梳洗罢，背一支洞箫，邀约好友，踩着松软的雪径，迎着寒风向山里走去，每迈一步，脚下便会发出“咯吱”的声响。回首时，但见一串雪的印记一路相随，略有几分步步生莲的意韵。

本以为“千山鸟飞绝，万径人踪灭”，却不料路遇几只喜鹊在一棵枯藤之上嬉戏，像是在收集柴草回家加厚巢穴。常言道：未雨绸缪。眼前这几只鸟儿依然显得从容自如，不紧不慢。一路山歌，往来与巢穴和枯藤之间，好生惬意。

沿着山里人踏出的一条曲径通幽的蜿蜒小道向山顶盘行，置身于白雪皑皑中，与友人一路赏景、攀谈，哈出的团团雾气氤氲开来，自己也仿佛化作巡山精灵，惬意徜徉在这崇山环抱中，周身顿时轻松了许多。

风起人独立，苍山覆雪自空蒙。路过一孔扎着篱笆墙的窑洞时，顿觉一定是云母山中手持莲花的何仙姑仙居于此，常年于山中采各种仙草灵药去除疾患，普度众生。靠近篱笆墙院，忽见一棵蜡梅傲立雪中，点点淡红绽放的枝条顶着白雪伸出墙外，凑近深深一闻，淡淡清香使人神清气爽。

如斯的情境，恰似大音希声，大象无形。兴致使然便从身后抽出洞箫，借此情景吹奏一曲箫瑟和鸣，但不知这些被赋予祥瑞的蜡梅是否能成为知音。呜呜然的箫音在山谷中飘荡散去，悠悠的回音又自云外折回，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诉，余音袅袅，不绝如缕。蜡梅几处枝头压雪伴箫音飘飘洒洒散落于周身，使得自己真以纯阳子吕洞宾仗剑跨鹤于黄鹤楼，观楼下江水吹箫久天籁冲出楼宇直入云端，思绪久又沉浸在布衣直入雪伴箫音的童话意境中。一阵山风袭来，搅起风雪漫天，疾时如江海横流，缓时似柳絮飘飞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。刹那间，篱笆院中窑洞亮起一盏油灯，透过纸糊的窗棂射出一股温暖的亮光，给这白雪皑皑的苍茫大地增添了一丝人间烟火气。

风箫声动间，竟然惊起一只长尾绿朱相间的雉鸡，如离弦的冷箭般从脚下的枯草丛中窜出，须臾间消失在了如梦如幻的缥缈之中，一声声嘶鸣响彻空谷，荡气回肠。“知否，知否？应是绿肥红瘦。”灵动的雏鸡与飘香的蜡梅，为这静谧的山谷增添点缀，心中顿生出“天南地北双飞客……只影向谁去”的感慨。

天近暮色，箫音曲终。身后的一棵老松树终于不堪重负地抖了抖满是积雪的枝叶，重现了翠青原貌。不巧的是，积雪全部抖落在我身上，瞬间使我变成了苍颜白发的老者。落雪不知是我的箫声所动的缘故，抑或是它不愿随波逐流迷失了本真自我，想以此明志罢了。心生感慨，即使这人世间有再多羁旅漂泊，待到青山重见我，还应当如旧。

登高临远，在风雪中与喜鹊、蜡梅、雉鸡、老松相遇，曲高和寡，许是心中觉得知音。待来日登高再遇雪山苍松，且看我用箫音引得凤凰来朝，衔来一派四海升平的盛世容颜。



冬日「仙境」

李响 摄

举目纱窗，洁白的雪花纷飞，如心中的精灵一般，眼前的高楼矮房层层叠叠，在飘飘洒洒中泛白，车水马龙的大街空荡荡，我再一次凝望着它的方向，时间回到了那个属于曾经的好学生。直到现在，我仍时常感慨那段难忘时光，更感念我的恩师，没有她，就没有我的今天！想起儿时那些玩伴们，我们曾一起去赶集，一起在水渠里摸鲫鱼；我们在麦秸垛上翻跟斗，一起骑行田野间；我们一起上山摘酸杏，下河钩桃子。那些农家晒场上的麦子、花生，都曾是我们谋利的对象，为了吃人家地里的花生被父母教训的画面，一辈子都记忆犹新。每当春暖花开，我们都会老师的带领下，掠过学校爬上半山腰，鸟瞰花海中的层层梯田，一起研究房子的位置和主人，我们朝着山的远方遐想。那一刻，看着山脚下唯一的村级中学，听着从墨绿色门窗传来的阵阵诵读声，对未来的憧憬之情油然而生……如今，曾经的玩伴早已各奔东西，而那份抹不去的美好却常留心中。

这里的人们勤劳、朴实。时光荏苒，岁月无

我们的教室……”记得那时，我的作文几乎每次都会被老师朗读，那一刻心中充满无限感动和娇羞，这在我之后坎坷的人生历程中，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。而在这之前我并不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。直到现在，我仍时常感慨那段难忘时光，更感念我的恩师，没有她，就没有我的今天！想起儿时那些玩伴们，我们曾一起去赶集，一起在水渠里摸鲫鱼；我们在麦秸垛上翻跟斗，一起骑行田野间；我们一起上山摘酸杏，下河钩桃子。那些农家晒场上的麦子、花生，都曾是我们谋利的对象，为了吃人家地里的花生被父母教训的画面，一辈子都记忆犹新。每当春暖花开，我们都会老师的带领下，掠过学校爬上半山腰，鸟瞰花海中的层层梯田，一起研究房子的位置和主人，我们朝着山的远方遐想。那一刻，看着山脚下唯一的村级中学，听着从墨绿色门窗传来的阵阵诵读声，对未来的憧憬之情油然而生……如今，曾经的玩伴早已各奔东西，而那份抹不去的美好却常留心中。

这里的人们勤劳、朴实。时光荏苒，岁月无

## 又是一季冬雪时

□路燕

情，儿时在家乡的每时每刻回忆起来都无比珍贵，它就像一本活村志，记录短暂无晰的每件事，无法忘却。幼时的我特别喜欢家乡的奇闻趣事，爱听姑姑讲被放进竹篮挑回老家家的故事，也爱吃邻居裹脚老奶奶的黄谷乱。欣赏春日里铺满河滩保温膜的瓜地，心疼烈日里灼伤腹背的瓜农，担心整夜未眠浇田的人们。那些长年奔波劳作在田间的人们常常顾不得安养生息，丰收后的他们笑逐颜开，就这样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。

这里是块风水宝地，官宦有，文人墨客也有。我的先祖爷爷曾金匾盈门，光宗耀祖，却依然谦卑和善心系百姓。面对家国封赏，他全然捐献，一生呕心沥血，鞠躬尽瘁，兢兢业业在城隍。他运用所学知识经验和实地考察设计图纸，说服村民们集体出工，修筑元亨渠，上引漳河水，大旱之年灌溉保浇地五千亩，在当地传为历史佳话，当时的县政府敲锣打鼓为他送上金匾“水进士”。元亨渠一直沿用至今，而他是我引以为傲的先祖家人，是我人生航向中的灯塔，前行途中的风向标。老宅里

些农村女人，说话清脆，底气十足，办事也利落。她们讲起这些往事时轻描淡写，好像是在说着别人的事。

合作社的院子，也是个农家体验园。这里一年四季有游客，就连冬天下大雪，也有人踏雪上山。合作社的民宿可供数十人食宿，春节期间还接待来体验乡间年味的城里人。

腊月，合作社杀年猪，吸引城里人来尝鲜。从大年三十开始，一直到正月十五，人们都可以来村里体验正宗的乡下年俗。游客们还可以到村上农户家拜年，吃土菜，喝土酒，参加磨盘席，跟村里人学划拳，谈天说地。

合作社饭堂的晚餐，也让我们大开眼界。除了我们尝过的陕南农家风味，还见识了以茶叶入餐的奇妙：焯水的茶叶炒腊肉、小米和嫩玉米熬制的茶羹、茶水蒸米饭、茶叶煎蛋、茶油拌野菜、茶油爆仔鸡、茶花煎面粉……前前后后，有十多样“茶菜”，每样菜都有茶叶做配角。

社员们还端上了合作社自产的米酒。我们酒过五味，咂摸再三，终于喝出了这米酒的可疑之处，感觉酒中也有茶的味道。她们的领头人举起满满的酒杯，爽朗地大笑起来。她说，这酒在加热时兑了茶油，喝不了上头，“这叫太行酒喝不走，没三天也两宿！”

那还说什么呢！这山野间的茶与酒，被我们喝了个酣畅淋漓，这里的人，更让我们难以忘怀。

人像画中，最敏感的，莫过于给自己画像了。

给自己画像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相由心生，貌缘情起。给自己画像，就是把自己的心情戴在脸上，把自己的灵魂招来眼中，而那种外敛而内溢的个性却似乎隐藏了一座尘封许久的火山，仿佛也只有笔端纸面才得以完全迸发。

在走过的每一个时期，面貌与心情都会有深刻而又清晰的记录。在脸颊上的皱纹比人生规划还要清晰之际，我不但走过从前的自己，还走入一个时期的记忆。可记忆却像是倒在手掌心的水，不论摊开还是紧握，终究还是会从指缝中一滴一滴流干净。其实，当自己在开始喜欢回忆的时候，便是老的起始。假如，自己还是一个孩子，尚可留在时光原地，席地而坐，一边聆听那些永不老去的故事，一边慢慢皓首苍老。

可现实根本就没有什么“假如”，因为每个人的生都不可重新规划设计。当明天变成今天，成为昨天，最后成为记忆里不再重要的某一天，自己在不知不觉中被时间推着向前走，这不是静止火车与相邻火车交错时自己仿佛还在前进的错觉，而是真实在变老，在这件事里，也就成了另一个自己。

人生，就像是窖藏多年的一罐陈年老酒，浓烈而芳香。自己经历白天和黑夜，走过春夏与秋冬，尝遍酸甜与苦辣，人生便有了重重叠叠的记录和回忆。像自己这样从小在农村长大，日日夜夜被红土温柔的手臂环抱，整天在绿色海洋里徜徉的农家孩子，儿时捉蚱蜢、逮泥鳅、摸鱼虾、掏鸟蛋、偷地瓜的那点天真爱好，也早已在父母沉重的巴掌声中被收拾得一干二净。

其实，人的一生有一个童年。一个童年是在自己小的时候，而半个童年则是在自己孩子小的时候。童年，是人生的神话时代，将信将疑，一半靠父母的零星口述，很难考究。一旦错过了自己的童年，只能珍惜第二次机会，那便是自己孩子的童年。

快乐的童年，是双全的互惠。孩子长大了，孺慕儿时的亲恩；而父母老了，则眷恋子女的儿时。因为父母与稚儿之间的亲情，最为原始，最为纯粹，最为强烈，印象也最为久远，最为深沉。漫步在荆棘的人生路上，我发现，人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体，一方面用儿女复制自己，一方面又靠记忆还原自己。我也试图挣脱这个怪圈，可不能天遂人愿。

近来，每每夜深人静之时，心底浮现的，常是儿女孩时仰面伸手，依依求抱时的憨态；夕暮归家，稚子等候时的欢喜；啾啾学语，脆生喊“爸”时的喜悦，只因那情状最萦我心。那情景，满满都是溢出来的甜蜜。稚子归家的晚餐桌上，热汤蒸腾，灯盏温馨，一家人围成一桌，一时四口齐张，享食菜饌，笑语争出，叽叽喳喳一片，天伦之乐莫过于此。

现今回味，只是为了从干枯记忆里找回一点淡淡的童年。因为，童年是梦中的真，是真中的梦，是回忆时含笑的微笑！现如今在城中钢筋和水泥混凝土之间感受到的，大抵是郁闷不堪的孤寂与压抑。可肩上担着养老育幼的责任却并不让我有丝毫懈怠和慵懒，就好像一棵饱经风霜的梨树，不会也不能去安享晚年，因为它知道，自己的使命尚未完成，还得一如既往以梨，还得吸收日光和空气，还得拼命与自然和谐，还得努力挣扎活着……

虽已近天命，但原先明眼犀利的目光却被阅历蚕食得昏黄浑浊，而过往人生的感悟却与日俱增。有人说：“人的前半生，费尽心思，将自己练成一个混蛋；后半生，又费尽心思，研究自己为什么是一个混蛋”。细思考量，还真是这么回事。一个人的成熟，不是心变老，而是泪在打转还能微笑！小时候，哭哭着就笑了；现如今，笑着笑着就哭了。小时候画在手上的手表从来没有走过，但却带走了自己最美的时光。起先轻描淡写就能把自己的轮廓勾勒得干净利落，但随着年岁增长，原本硬朗的身子骨亦每况愈下，中年已显老态，给自己画像介于清晰与模糊之间。不论磨难如何消沉，艰勉如何挺过，憋屈如何释然，尽管泪眼婆娑，但还得打起十二分精神回敬自己一个倔强的笑容。

我非常怀念孩童“喜则跳，惊则叫”的时节，可多年来的风雨坎坷路让我黯然明白，人的身体如同钟表，四肢五官、五脏六腑正如钟表内外的机件。命，正如钟表的发条。人吃喝，如同钟表须上弦；人得病，如同钟表须擦油泥；人变老，如同钟表老损。钟表一旦老损，发条慢动甚至停止转动，尚可以接，也可以换。可人的发条一坏，就如同钟表断了的发条，只能赴尘归土了。

俄罗斯斯《短》这首优美的诗最让自己伤感，“一天很短，短得来不及拥抱清晨，就已手握黄昏……”现在的自己，在忽略的字里行间去芜存菁，择最淡的心事，诠释坎坷的人生，企图让自己写满沧桑的脸庞有儿时溢满灵性的笑容，并伴着自己这双阅世深邃的眼神，坚毅而镇定，不惧也不惧，山稳水静，凝望着灵魂深处的那抹永恒温暖……

我想，这应该是当下不尽唯美，但最为真实和传神的画像了。

□查云昆

## 画像